

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的要求，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中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，按招标文件提供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智达基业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达基业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